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投资种类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；银行、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（一年以内）中低风险理财等产品；货币市场基金等。
2. 投资金额：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
3.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1. 投资目的：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2. 投资金额：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。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投资额度。
3. 投资方式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；银行、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（一年以内）中低风险理财等产品；货币市场基金等。
4. 投资期限：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5. 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1. 投资风险

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。

2. 风控措施

(1)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，确保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。

(2)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、稳健的产品进行投资，严控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。

(3)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，确保内控制度严格落实，资金安全有效保障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中低风险理财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